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INGYE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6层  
电话：86-010-82685026 传真：86-010-82684574 邮编：100080

---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鼎业证字[2026]BY002 号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贵公司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并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提前20日予以公告通知。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会议

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公告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6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95,059,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22,941,9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2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1 人，均为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股份 972,117,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4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663 人，代表股份 972,567,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66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除前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年度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4,153,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574,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4%；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8%。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661,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68%；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74,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91%；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1%。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4,153,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574,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4%；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8%。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661,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68%；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74,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91%；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3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1%。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4,153,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695,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32%；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1%。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661,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68%；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695,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15%；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7%。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4,256,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1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665,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18%；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5%。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764,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74%；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66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85%；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3,845,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20%；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1,046,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0%；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353,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1%；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046,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76%；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3%。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4,006,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9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75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3%；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93,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514,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17%；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75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1%；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93,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2%。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3,845,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21%；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97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5%；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5%。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353,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2%；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974,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02%；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7%。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3,896,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99.9445%；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4,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9%；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58,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6%。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71,404,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04%；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004,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33%；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5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3%。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9.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9,695,2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7,203,24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946%。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012,63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0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520,6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187%。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69,24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77,24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54%。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89,2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97,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75%。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69,2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77,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54%。

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班均、秦桂森、郑海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独立董事班均**

独立董事班均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8,974,1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37%；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6,482,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204%。

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独立董事秦桂森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545,8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5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5,053,83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36%。

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独立董事郑海春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566,8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6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5,074,8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57%。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

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郭凤武

见证律师(签字)：

王正平：

赵丽媛：

2026年5月11日